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06

GJB 5714A-2023

代替 GJB 5714-2006

## 外购产品质量监督要求

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surveillance of externally provided products

2023-07-17 发布

2023-10-01 实施



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JB 5714-2006《外购器材质量监督要求》。

本标准与 GJB 5714-2006 相比，主要有下列变化：

- a) 标准名称改为《外购产品质量监督要求》；
- b) 新增了信息管理内容；
- c) 删除了原标准第 10 章、第 11 章，调整合并了原标准部分章节；
- d) 调整了原标准与当前法规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条款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空军装备部驻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姚 诚、南成根、龚志红、康 亮、樊竝君、彭 丽、陈 静、郝 多、王 楠、刘 杰、李立广、史中正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GJBz 20491-1998、GJB 5714-2006。

## 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1
4.1 依据	1
4.2 内容	1
4.3 时机	1
5 供方管理监督	2
5.1 供方评定监督	2
5.2 名录管理监督	2
6 采购监督	2
6.1 采购文件监督	2
6.2 采购过程监督	2
7 入厂检验监督	2
8 保管和使用监督	2
9 质量问题处理监督	2
10 质量信息管理监督	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外购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流程	4

# 外购产品质量监督要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外购产品质量监督的依据、内容、时机、程序和要求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军事代表对装备承制单位外购产品的质量监督工作。

## 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，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000-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

GJB 1405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

GJB 1686 装备质量信息管理通用要求

GJB 5711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问题处理通用要求

GJB 11057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术语

《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中央军委 2022年2月28日 军令(2022)10号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9000-2016、GJB 1405、GJB 1105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**外购产品** **externally provided product**

为形成产品所直接使用的，非本装备承制单位自制的配套分系统、单机设备、零部(组)件、原材料、元器件、软件，以及外部供方提供的外包、外协服务等。

## 4 基本要求

### 4.1 依据

外购产品质量监督的依据是：

- 《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；
- 合同监管任务；
- 合同监管协议；
- 装备采购合同；
- 其他有关法规、标准和文件要求。

### 4.2 内容

外购产品质量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建立外购产品质量管理制度，一般包括对外购产品的供方管理、采购、入厂检验、保管和使用、不合格品管理、质量问题处理等方面制度；
-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建立合格供方名录，落实供方管理制度；
-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对外购产品采购、入厂检验、保管使用等质量管理要求的落实；
- 必要时，与装备承制单位共同确定需要特别控制的外购产品，并进行重点监督。

外购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流程参见附录 A。

### 4.3 时机

军事代表开展外购产品质量监督的时机一般包括：

- a) 供方评价;
- b) 产品采购;
- c) 入厂检验;
- d) 入库出库;
- e) 问题处理。

## 5 供方管理监督

### 5.1 供方评定监督

5.1.1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确定对外购产品供方的质量保证要求,对供方进行分类管理,按类别确定质量保证能力的评定项目。

5.1.2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制定评定计划,实施质量保证能力考察、外购产品样品评定、外协件工艺审定等工作。

5.1.3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形成评定结论。

### 5.2 名录管理监督

5.2.1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依据评定结论编制合格供方名录,明确供方提供的过程、产品和服务的范围。

5.2.2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对合格供方名录实施动态管理。

5.2.3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在外购产品供方存在不能保证产品质量、供应链断裂等风险时,制定相关措施。

## 6 采购监督

### 6.1 采购文件监督

督促装备承制单位编制外购产品采购文件,按规定的程序履行审批。对需要特别控制的外购产品应审查采购文件相关的规范、图样、检验规则等技术文件,确认其现行有效,并按规定完成了审批手续。

### 6.2 采购过程监督

6.2.1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单位及采购产品。

6.2.2 当装备承制单位确需从合格供方名录外的供方采购时,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履行报批手续。

6.2.3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将外包、外协的提供过程纳入其质量管理体系,对数据进行管理和分析。条件具备时,纳入委托监管。

6.2.4 对军队单位提供的产品,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做好识别、标记、维护及保管。

## 7 入厂检验监督

7.1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编制外购产品入厂检验规范。

7.2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照规范开展入厂检验,必要时,参加外购产品入厂检验。

## 8 保管和使用监督

8.1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设立符合外购产品贮存要求的场所,制定并落实外购产品入库、出库管理制度。必要时,对产品保管情况进行检查。

8.2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在外购产品投入使用前核查质量证明文件。

8.3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规定和技术要求使用外购产品。

8.4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在外购产品使用中收集整理质量信息。

## 9 质量问题处理监督

外购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监督,按照 GJB 5711 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10 质量信息管理监督

- 10.1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照 GJB 1686 的要求，开展外购产品质量信息管理。
- 10.2 了解需要特别控制的外购产品的使用情况，并对质量信息进行跟踪。
- 10.3 及时与装备承制单位、外购产品供方、相关军事代表机构及装备使用单位沟通外购产品质量信息，必要时向军事代表局报告，向合同监管委托方通报外购产品质量情况。

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外购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流程

外购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流程见图 A.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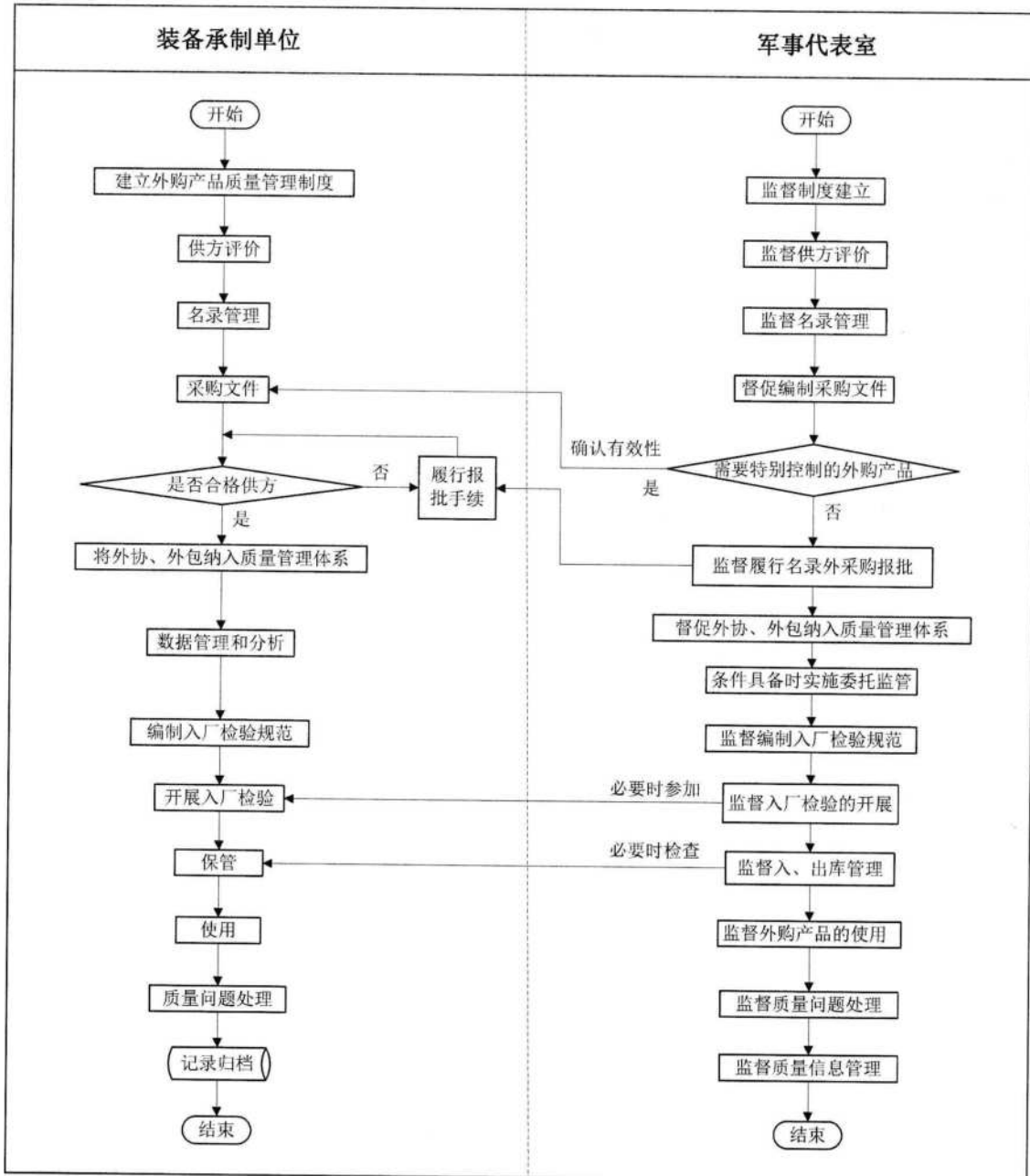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外购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流程图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军用标准  
外购产品质量监督要求  
GJB 5714A—2023

\*

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出版  
(北京东外京顺路7号)  
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  
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发行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7千字  
2023年9月第1版 2023年9月第1次印刷

\*

军标出字第15564号